

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拟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，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，降低了融资成本，提高了公司资产利用率，有助于公司更好的经营业务。同时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，相关风险可控。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赖其寿、金江滨

2022年7月5日